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总则 4

第一条【目的】 ..... - 4 -
第二条【依据】 ..... - 4 -
第三条【原则】 ..... - 4 -
第四条【实施范围】 5

第二章定义和释义 . . . . . - 5 -

第五条【定义和释义】 ..... - 5 -

第三章　企业年金计划的设立和参加 7

第六条【设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7
第七条【设立程序】 7
第八条【参加人范围】 8
第九条【参加程序】 8
第十条【参加人权利】 8
第十一条【参加人义务】 9
第十二条【计划退出】 9

第四章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10

第十三条【资金筹集方式】 10
第十四条【缴费上限】 11
第十五条【企业缴费】 11
第十六条【个人缴费】 13
第十七条【缴费方式和时间】 ..... - 14 -
第十八条【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14

第五章个人账户管理方式 . . . . . - 15 -

第十九条【账户建立】 ..... - 15 -
第二十条【账户管理】 ..... - 15 -
第二十一条【账户转移及保留】 ..... - 16 -
第二十二条【账户注销】 ..... - 17 -7
第二十三条【个人账户权益限制】 ..... - 17 -

第六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式 . . . . . - 17 -

第二十四条【基金组成】 - 17 -
第二十五条【基金管理】 - 17 -7
第二十六条【基金分配】 - 18 -
第二十七条【管理费用】 - 18 -
第二十八条【专户管理】 19
第七章待遇的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 19 -9
第二十九条【支付条件】 - 19 -9
第三十条【支付方式】 20
第三十一条【权益归属】 20
第三十二条【受益人指定和修改】 - 21 -
第八章计划的修改和终止 - 22 -
第三十三条【计划修改】 - 22 -
第三十四条【计划终止】 - 23 -
第九章组织管理和监督 - 24 -4
第三十五条【组织管理】 - 24 -4
第三十六条【管理机构】 - 25 -5
第三十七条【监督机制】 - 26 -6
第十章对计划参加人的信息披露 - 26 -6
第三十八条【资料获取】 - 26 -6
第三十九条【信息查询】 - 26 -6
第十一章附则 - 27 -7
第四十条【计划监督】 - 27 -7
第四十一条【争议处理】 - 27 -7
第四十二条【生效】 - 27 -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保障和提高公司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和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股份）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第二条【依据】

企业年金计划的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职工民主协商而形成。

第三条【原则】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员工队伍建设的原则；

2. 注重公平，体现效率的原则；

3. 坚持民主协商，保障职工利益的原则；

4. 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

5. 适时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各分公司，所属企业可在本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执行或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第二章定义和释义

第五条【定义和释义】

对本方案涉及到的一些重要概念解释如下:

1.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员工在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 企业年金计划：指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员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其内容包括《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方案”）及其他相关合同或文件。

3. 企业年金基金：指企业年金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及其投

资运营收益所形成的基金，包括：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净收益。

4.计划发起人：指发起成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

5.计划参加人：符合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参加条件，并在账户管理人处开设有个人账户的企业员工。

6.计划受益人：是指参加本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或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

7.企业缴费：本公司为计划参加人进行的缴费。

8.个人缴费：计划参加人个人进行的缴费。

9.受托人：受托管理本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

10.投资管理人：受受托人委托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具备专业资质的法人机构。

11.账户管理人：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具备专业资质的法人机构。

12.托管人：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具备专业资质的法人机构。

第三章 企业年金计划的设立和参加

第六条【设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1.企业近3年实现盈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3.具有持续的企业年金缴费能力;

4.企业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第七条【设立程序】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设立的基本程序是:

1.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企业年金草案;

2.与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

3.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4.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及相关材料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5.所属企业实施年金计划。

第八条【参加人范围】

本计划设立范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本部及各分公司。计划参加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计划实施有效期内与我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合格，正常履行劳动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在岗职工;

2.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正常缴费义务;

3.自愿参加。

第九条【参加程序】

符合第三章第八条参加条件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的当月按规定填写《职工参加（放弃）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经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核于次月加入本计划。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计划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首个发薪日前提交书面申请（附件①），放弃加入本计划;放弃加入的职工后续申请加入本计划,需书面申请(附件①),经公司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次月加入本计划。

第十条【参加人权利】

计划参加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

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5.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参加人义务】

计划参加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授权本公司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授权本公司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授权广西能源股份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授权本公司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计划退出】

计划参加人可退出本计划，退出时须向公司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退出文件。

计划参加人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再享有计划权益，无需经本人申请，年金账户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确认归属:

1.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

2.劳动合同期未满，但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3.经批准调离的;

4.劳动合同期未满而未经企业批准自动离职的;

5.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岗位职责，按有关规定停发工资期间;

6.触犯刑律、法律的;

7.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计划参加人以前参加过本计划，后因某种原因退出，但是再次加入的，需经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加入后其在本计划中应享受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不变。

第四章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第十三条【资金筹集方式】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费由公司从计划参加人本人工资总额中代扣代缴。

缴费条件为企业实现盈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缴费上限】

企业缴费总额不超过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的配比基数均按职工实际发放工资提取，最高不得高于全区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不低于该职工当年企业缴费部分的 1/4;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第十五条【企业缴费】

企业缴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缴费部分应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列支渠道中列支，企业缴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工资总额的 8%计提，按如下方式分配企业缴费。

1.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 8%）=基础缴费比例（不超过 3%）+职级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 3%）+司龄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 1%）+工龄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 1%）

2.企业缴费分配：包含基础缴费、职级系数缴费、司龄系数、工龄系数缴费四部分。

（1）企业基础缴费分配额=该员工上年度工资×基础缴费比例（不超过 3%）

（2）职级系数缴费分配额=企业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职级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 3%）×该员工职级系数÷全部计划参加人员职级系数之和

职级	职级系数
公司领导正职	1.8
公司领导副职	1.7
董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总工（师）等职级管理人员	1.6
副三总师、副总法、副首席合规官、本部部门正职、工会副主席、审计总监、专职责任董事（正职）、调度中心主任、分公司正职领导等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1.5
本部部门副职、调度中心副主任、分公司副职领导、工会女职委主任、专职责任董事（副职）等中层副职管理人员	1.4
本部资深经理、调度中心调度部主管、集控部主管、综合部主管、分公司经理助理、分公司安全总监等	1.3
本部主管经理、调度中心调度部副主管、集控部副主管、综合部副主管、分公司中层正职	1.2
本部高级经理、调度中心专责、正职调度员、自动化主管、信息化主管、分公司中层副职	1.1
本部业务经理，调度中心副职调度员、正职集控员、技术员、管理员，分公司专责、秘书、班所站组长	1.0
本部助理经理，调度中心、分公司其他岗位员工	0.9

（3）司龄系数缴费分配额=企业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

司龄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1%）×该员工司龄÷全部计划参加人员司龄之和

（4）工龄系数缴费分配额=企业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工龄系数缴费比例（不超过1%）×该员工工龄÷全部计划参加人员工龄之和

当“职级、司龄、工龄”等系数发生变化时，其系数自次年1月起调整。

公司及所属公司在上年度出现经济效益下降等情况时，应结合企业经济负担能力，合理降低缴费标准；出现亏损或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时，应暂停缴费，待公司出现盈利好转的情况下，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后，可恢复缴费。

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桂国资发〔2018〕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设计过渡期补偿缴费，来兼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人员退休后，不再享受基本养老统筹外补贴；公司对其除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国家离退休政策规定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养老性质的统筹外费用和补贴。

第十六条【个人缴费】

公司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该职工当年企业缴费部分的1/4。

计划参加人在退出本计划后，停止履行本计划约定的缴费义务，企业为该计划参加人的缴费也同时停止；本计划终止后，企业停止履行本计划约定的缴费义务，计划参加人也有权停止个人缴费。

第十七条【缴费方式和时间】

企业缴费部分采取按月计提按月缴纳的方式，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按月在发放工资时代扣，公司每月将应缴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款项足额汇至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第十八条【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1.公司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应与职工方协商，中止企业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经与职工方协商，可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公司和职工可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2.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附件②)，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企业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企业

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企业和个人缴费。

第五章个人账户管理方式

第十九条【账户建立】

由账户管理人为本计划设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个人账户项下分为企业缴费子账户和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子账户。企业缴费子账户记录计划参加人所属的公司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及其投资净收益、余额等信息；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子账户记录个人缴费及其投资净收益、余额等信息。

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用于归集企业缴费所产生的未分配到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的企业年金权益、离职员工个人账户尚未归属的金额及其投资净收益，即未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产生的资金通过企业账户可以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办法由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账户管理】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账户管理人负责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包括以下工作:

1. 计划参加人缴费进入个人账户的记账;

2. 企业缴费在个人账户间的分配和记账;

3. 定期进行投资运营净收益在个人账户间的分配和记账;

4. 企业账户中未归属权益的归集和投资净收益分配的处理;

5. 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6. 与受托人、托管人的核对工作;

7. 涉及账户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账户转移及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

保留账户代管期间，其企业年金管理费用与本企业在职员工一致，但其账户管理费应授权账户管理人在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账户注销】

计划参加人具备以下情形的，其个人账户注销:

1.计划参加人领取完其个人账户余额后;

2.计划参加人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3.计划参加人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随同转移的。

第二十三条【个人账户权益限制】

在计划参加人对计入其个人账户资产享有支配处分的权利之前，计划参加人不得利用计入其个人账户的资产私自进行交换、转让、抵押、质押等活动，不得提前提取资金。

第六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基金组成】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及其投资运营净收益组成。

第二十五条【基金管理】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由委托人广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择优选择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资格认定具备条件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作为本计划的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基金分配】

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金计划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计划参加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计划参加人个人缴费计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子账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计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子账户及个人缴费子账户。

第二十七条【管理费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方案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公司负担，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专户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章待遇的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九条【支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计划参加人，可以享受本计划的企业年金待遇:

1.在本公司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

2.因病、残等原因，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在退休前身故;

4.出国（境）定居。

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资金。

第三十条【支付方式】

计划参加人符合第二十九条所列明的支付条件时，可按个人账户全部金额支付（含企业缴费未归属部分），计划参加人可以选择以下支付方式：

1.符合第二十九条第1、2款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2. 符合第二十九条第3款或退休人员身故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3.符合第二十九条第4款时，一次性支付给计划参加人。

第三十一条【权益归属】

为充分体现效率与兼顾公平的原则，结合企业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对于个人账户的资产按以下规定归属于个人：

1.个人缴费本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全额归属个人；

2.对于企业缴费部分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应根据计划参加人参加本公司（含所属企业）企业年金计划的年限决定相应的归属个人比例，并随着参加年限的增加相应增加归属比例，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标准如下：

加入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限	归属比例
不满 3 年	0%
满 3 年不满 4 年	50%
满 4 年不满 5 年	80%
满 5 年及以上	100%

备注:

(1)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领取企业年金时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2)因参加人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在本公司缴费未满 5 年的，公司有权将该员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部分及所形成的收益收回公共账户；缴费满 5 年及以上的，公司有权将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所形成的收益收回公共账户。

(3)接受有关机关(机构)审查调查的职工导致无法正常履职的，或因涉嫌违纪违法被依法采取留置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暂停为其缴纳企业年金。暂停期间不计入权益归属年限。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企业应恢复为其缴纳企业年金，并可补缴暂停期间的企业年金和个人缴费，暂停期间计入权益归属年限。

第三十二条【受益人指定和修改】

计划参加人如果需要指定受益人，在递交加入计划申请表时约定指定受益人作为本人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财

产的继承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第八章计划的修改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计划修改】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应修改:

1.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

2.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提议进行本方案的修改;

3.企业半数以上参加年金计划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修改;

4.本方案的某些条款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计划修改应当依据以下程序:

1.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修改方案;

2.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3. 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4.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修改前的计划所规定的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应履行的义务如果还未完全履行的，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应完全履行该义务后再适用修改后的新方案。

每次修改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都应获得书面的修改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计划终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1.本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3.本公司半数以上参加年金计划职工对本方案提出反对意见。

计划终止应当依据以下程序:

1.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2.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3.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及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

5.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6.通知本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九章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组织管理】

公司企业年金采取“统一管理、统一实施”的组织管理模式。

（一）统一管理是指由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框架方案（即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审批各全资及控股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并统一选择企业年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全资、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修订、中止、恢复年金缴费的，统一报广西能源股份审批。

（二）统一实施是指广西能源股份全资、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广西能源股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向广西能源股份上报本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广西能源股份审批同意后履行相应程序执行。

（三）广西能源股份下属参股公司可以按本办法设计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报上一级公司审批后履行本公司决策程序实施。

（四）因组织机构变革，新并入企业原已建立年金计划的，可沿用原计划，无需纳入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企业年金计划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副主任为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成员包括公司财务部、法律风控部、党群部和审计部各1名负责人，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分管副经理。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成立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企业年金工作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年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草案，组织提交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并督促履行广西能源股份审批程序;

（二）组织本单位年金政策宣传和培训，督促参保人员信息及时准确维护;

（三）受理本单位职工关于年金权益的咨询、查询和申诉，协调处理本单位层面可解决的争议，超出权限的及时转达广西能源股份或受托机构并跟踪反馈;

（四）监督本单位缴费义务履行情况和参保人员变动申报情况，对发现的违规事项向本单位管理层和广西能源股份年金管委会报告;

（五）召开本单位年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

（六）公司年金管委会或本单位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监督机制】

本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自治区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的监督检查。公司和员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进行监督。

公司应负责维护职工企业年金利益，稳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平稳推进企业年金建设，不能因建立企业年金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使企业年金真正成为稳定队伍、激励队伍的先进制度。

第十章对计划参加人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资料获取】

计划参加人有权获得下列有关本计划的资料:

1.本方案正式文本及其缴费细则正式文本;

2.本计划或本计划缴费细则的修改通知和修改后的正式文本及其修改说明;

3.计划参加人退出本计划的回复及企业缴费部分的权益确认书。

第三十九条【信息查询】

计划参加人有权对如下事项进行查询:

1.个人账户余额;

2.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

3.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条【计划监督】

本计划的设立和执行受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由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司和计划参加人如对本方案的章节条款产生歧义或发生纠纷时，由公司与计划参加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生效】

本方案自履行完国资监管流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开始实施。